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代码：115589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94,80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570,500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